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9)

- (1) 成立執行委員會；
- (2) 成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及
- (3) 修訂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變更彼等之組成

1. 成立執行委員會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目的為提升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事宜之決策和實施效率。

執行委員會自成立起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濤峰先生(「王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嘉勝醫生(「甄醫生」)及馮申博士(「馮博士」)。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將適時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成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目的為迎合本公司之戰略發展需求。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自成立起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甄醫生及馮博士。王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修訂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變更彼等之組成

為符合最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實現本公司企業目標及目的，經修訂之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採納及批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新組成成員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a)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醫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志偉先生及馮博士；
- (b)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甄醫生及馮博士；及
- (c)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甄醫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及馮博士。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濤峰先生（主席）、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震先生（副主席）；以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呂永超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